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3  
 转债代码:11020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转债代码:110205 转债简称:明泰转股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10205  
 ● 转股简称:明泰转股  
 ● 转股价格:11.3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2019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020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39,110.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3,911.00万元。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13026”。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明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183,911.00万元。

(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 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至2025年4月9日。

(五)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

(六)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1.30元/股。

三、转债的申报有关事项

(一) 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10205

可转债转股简称:明泰转股

(二) 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及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入。

2. 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明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报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为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按申报并执行的原则,即先执行前次申报,后执行后次申报。

4. 可转债申报时应卖出价格,即11.30元/股。

5. 可转债申报实行单笔申报。对超出当日清算资金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剩余可转债。

(三) 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可转债期内(即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情况除外:

1. 明泰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时间。

(四) 转股的冻结和注销

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限售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的股份数,完成变更登记。

(五) 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东相同的权利。

(六)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款

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 转股年度和期间的日期

在“明泰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方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2019年10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方案,按扣除非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回购注销股份后的股本数4,621,415股为基数将全体股东的每股收益由10元摊薄至9.92元(含税)进行分配。“明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2019-049号公告)。

(八)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四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股时:P1=PO1/(1+n1)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P1=(PO1+A×k1)/(1+n1-k1)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O1+A×k1)/(1+n1-k1)

派发现金股利:P1=PO1-D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4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42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524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9年10月14日。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况

1. 2017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陕西国资分配[2017]134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7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4. 2017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即《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5. 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签署的保密协议书进行公告。

6. 2017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7年9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8. 2018年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18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8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其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姓名	职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持股数(万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持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季刚华	总经理	120300	0	120300	0	0.3%
赵三平	副董事长	110000	0	110000	0	0.3%
谢丽	副董事长	110000	0	110000	0	0.3%
刘东伟	董事	110000	0	110000	0	0.3%
王刚	董事	110000	0	110000	0	0.3%
夏东	董事	31040	0	31040	0	0.0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人员		726360	0	2462001	0.03%	479379
合计(442人)		785820	0	2065241	0.03%	6160449

注: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6524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1%。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数据具体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总额	4,621,415	4,621,415
限售股	27,407	0
无限售股	4,594,008	4,594,008
本次变动后	4,594,008	4,594,008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符合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符合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符合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符合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符合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